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提交 201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

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: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(教高厅〔2016〕3号)、《关于提交 201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17〕70号),现就做好我省高校 201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度考核范围

各高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二、年度考核报告报送要求

(一)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填写参照附件模版(见附件1),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二)分年度填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(见附件 2)。

(三)请各有关高校将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版(盖学校公章,PDF 格式)和电子版(Word 版)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(Excel 格式),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

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和教育部高教司电子邮箱备案，不需报送纸质文件。

（四）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件统一命名为“2017年度XX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（XX大学）.pdf”；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电子件统一命名为“2017年度XX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（XX大学）.doc”；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电子件统一命名为“2016年度XX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（XX大学）.xls”和“2017年度XX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（XX大学）.xls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是5年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年度考核，并按时报送年度考核报告。

（二）网上公开。各示范中心应将学校考核通过的年度考核报告，于1月31日前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。示范中心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应及时通过网站和其他渠道进行宣传，也可以简报形式（电子版）报送教育部高教司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教育部高教司联系人：李泰峰，电话：010—66096987，邮箱：sysc@moe.edu.cn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何文来，电话：029—88668917，
邮箱：gjchewl@163.com。

